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侵簡字第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威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撤緩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審侵訴字第1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５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被告雖係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（即告訴人A000000000002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故意為本案犯行，然因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規定，已將「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」列為犯罪構成要件，係針對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規定，是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併予敘明。

㈡爰審酌被告恣意對性觀念懵懂無知及判斷能力均未成熟之被害人A女為性交行為，至致A女懷孕進而產子，影響被害人A女之身心健全成長，所為不當，應予責難；惟念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雖與A女達成和解，然迄今未依和解條件賠償A女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

年度偵字第46224號卷第11頁）及其自陳目前從事工程業、目前與A女所生之1歲半小孩由其獨自扶養（詳本院審侵訴卷第13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27條

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撤緩偵字第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５與代號A000000000002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情侶關係，陳冠霖明知A女年僅15歲，竟仍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8日18時許，在其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4樓之住處內，得A女同意，以其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內，與A女為合意性交1次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意苓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27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